附件2

《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区域的通告》的编制说明

为持续改善本市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以下简称“机械”）污染排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市实际，编制了《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征求意见稿）》。

一、机械基本情况

非道路移动机械（以下简称“机械”）是指装备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是经济社会发展必不可少的生产资料。本市机械以柴油机械为主，其氮氧化物（NOx）排放占全市的10%，机械排放是本市大气污染的重要来源之一。

二、调整政策的必要性

本市于2017年首次依法划定实施了禁用高排放机械政策，并于2019年和2021年先后两次调整。政策实施以来，发挥了较好的减排效果，促进了机械行业高质量发展。目前，国Ⅱ及以下标准的老旧机械服役时间较长，污染排放较高，其污染排放量占机械总量的1/3，需加快推进淘汰更新。此外，国务院《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及本市推动机械清洁化相关工作要求，均对淘汰老旧机械提出要求。因此，为改善本市环境空气质量，减少老旧机械排放污染，本市拟分阶段将国Ⅱ及以下老旧机械纳入高排放机械范围。

三、老旧机械可替代性

前期，本市对全国近60个禁止使用国Ⅱ及以下老旧机械的省市政策实施情况进行了调研，老旧机械可替代性较强；与机械行业协会、典型机械用户、机械持有代表等进行了充分沟通，对老旧机械淘汰表示支持和理解，认为政策分阶段实施可为淘汰老旧机械预留充足的时间。

政策调整后，纳入高排放机械范围的国Ⅱ及以下老旧机械数量占比较少（约10%），现有国Ⅲ及以上标准机械（含新能源机械）占机械总量的90%，可替代此部分老旧机械的使用需求。此外，对于执行应急抢险救灾任务时使用的机械已排除在外，不会对城市生产生活运行产生影响。

四、法律依据

国家大气法第61条规定：“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本市大气条例第74条第2款规定，“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的区域”。因此，本市结合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机械排放污染情况，调整出台禁止使用高排放机械政策，有充分的法律依据。

五、《通告》主要内容

（一）高排放机械范围

本通告非道路移动机械种类包括装配有柴油机的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压路机、平地机七类机械。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高排放机械：

1.《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Ⅱ阶段）》（GB 20891-2007）中国I及以下排放标准（2009年10月1日前生产）（以下简称“国I及以下标准”）的机械；

2.《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Ⅱ阶段）》（GB 20891-2007）中国Ⅱ及以下排放标准（2016年4月1日前生产）（以下简称“国Ⅱ及以下标准”）的机械；

3.经检验，污染物排放超过《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中Ⅲ类限值（以下简称“超过Ⅲ类限值”）的机械。

（三）实施时间和禁止区域

本通告分三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自2025年12月1日起，本市所有区域禁止使用国I及以下标准或超过Ⅲ类限值的机械。

**第二阶段**：自2026年7月1日起，本市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和通州区内禁止使用国Ⅱ及以下标准的机械。

**第三阶段**：自2026年12月1日起，本市所有区域禁止使用国Ⅱ及以下标准的机械。

（四）管理要求

鼓励使用电动或氢燃料电池非道路移动机械。执行应急抢险救灾任务时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受禁用限制。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自2025年12月1日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21〕16号）废止。